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披露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公司根据于2015年10月20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6号），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重组预案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修订完善了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

2、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3、修订完善经营风险。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五、经营风险”和“第七节 风险因素”之“五、经营风险”。

4、补充披露支付条款设定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构成潜在的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本次交易支付条款设定的具体原因以及对是否构成潜在的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说明”。

5、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对交易对价支付的履约能力。请参见重组预案（修

订稿)“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交易对手方对交易对价支付的履约能力”。

6、修订完善履行风险。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六、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坏账的风险”和“第七节 风险因素”之“六、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坏账的风险”。

7、补充披露过渡期上市公司承担的风险与收益是否对等。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六、关于过渡期上市公司承担的风险与收益是否对等的说明”。

8、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内部整合的具体情况和整合的原因，整合前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和业务架构情况，以及整合后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植之元实业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出售前，植之元实业内部整合的原因和整合的具体情况”、“(六)整合前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和业务架构情况”和“(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9、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10、修订完善上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形。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1、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对应的主要资产和负债的情况。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植之元实业的基本情况”之“(三)植之元实业主要资产和负债的情况”和“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东凌销售的基本情况”之“(三)东凌销售主要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12、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13、补充披露预估结果汇总情况及主要资产的具体预估过程。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之“（四）评估结论”和“（五）主要资产的具体预估过程”。

14、补充披露交易标的 2008 年置入上市公司时的评估与本次交易标的预评估两次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和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及差异的原因。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之“六、交易标的 2008 年置入上市公司时的评估情况与本次交易标的预评估情况比较”。

15、补充披露本次将标的资产置出的具体原因和交易作价公允的合理性分析。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本次将标的资产置出的具体原因和交易作价公允的合理性分析”。

16、补充披露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3 日